

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青字〔2017〕15号

安徽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基层团内民主建设 推行团内“公推直选”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现将《安徽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基层团内民主建设推行团内“公推直选”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。

安徽农业大学共青团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

安徽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基层团内民主建设 推行团内“公推直选”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，促进基层团内民主的经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充分调动广大团员和团干部的积极性，不断激发基层团组织的内在活力，经校团委研究，自2017年4月起，全校基层团组织的选举和换届一律采取“公推直选”方式进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团内“公推直选”是指在基层团组织中通过团员个人自我推荐、团员青年联名推荐、团组织推荐等形式产生候选人，由全体团员直接选举产生团组织班子。从2017年4月开始，各基层团组织按照“公推直选”方式产生基层团组织班子，并及时汇总相关名单上报校团委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党建带团建原则；坚持尊重团员主体地位，保障团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择权、监督权原则；坚持民主公开、竞争择优原则；坚持积极探索与按章办事相结合原则；坚持实事求是、分类指导原则。

三、选拔时间

各支部依据自身情况进行，各分团委于6月15日之前上交

汇总表至校团委。

四、操作程序

团内“公推直选”总体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进行，同时鼓励分团委、团支部各层级结合实际进行探索创新。

（一）成立工作机构。负责实施“公推直选”相关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做好团员登记。对本单位团员进行摸底核实、登记造册，鼓励团员积极参与。

（三）组织公开报名。团内“公推直选”实行公开报名，公开报名采取团员个人自我推荐、团员青年联名推荐、团组织推荐三种方式。一人限报一个职位。

（四）直接选举。制定选举办法，召开团员大会，进行直接选举。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（团员人数应为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）。投票前，正式候选人应发表竞职演讲或公开亮相。团支部采用一轮选举方式。团员根据委员设置人数等额投票选举，按得票多少进行排序，其中得票数最多者拟定为书记，次之者取足应选名额拟定为其他委员。

（五）选举结果报批。分团委将选举结果和委员分工情况报至校团委组织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实施团内“公推直选”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团的生活中的集中体现，各基层团组织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团的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和中心任务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。各基层团组织要充分考虑各自领域的工作基础和实际情况，将“公推直选”有关程序进一步细化。

（三）注重实效。各相关部门要在“公推直选”和加强基层民主建设的探索和实践，充分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努力改进不足，推动团的基层民主建设实现经常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（四）有效监督。各学院团委要积极做好各基层团组织的团员登记，保证选举的公平、公开性；在召开团员大会进行选举时，对投票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投票过程中票数、结果的公正性，学院团委对在职的团支部书记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调查，保证其对共青团工作的态度认真、负责，并对团支部书记满意度测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。

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4月5日

(此页无正文)